

財團法人褒忠亭義民中學財團 函

地 址：30542 新竹縣新埔鎮義民路三段 360 號

聯絡人：陳玉珍

聯絡電話：03-5509931

傳真：03-550478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義民財團字第 1100134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學金申請書

六家高級中學收文章						
日期	民國 110.05.04					
編號	第 1101002834 號					
分類	✓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人事室	會計室
						員生社

主 旨：檢送新竹縣褒忠義民廟清寒獎學金申請書如附件，請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前推薦畢業學年學生 1 人，由本法人審查後發放獎學金，請查照。

說 明：

- 一、 依本財團第十五屆第六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決議辦理。
- 二、 獎學金申請及發放方式如申請書說明欄所註。

正本：褒忠亭義民廟 15 祭典區內各國中及國小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董事長黃茂賓

財團法人褒忠亭義民中學財團
新竹縣褒忠義民廟
清寒獎學金申請書

推薦學校	校 名		學 校 聯絡人	姓 名	
	校 長			電 話	
	校 址				
	祭典區	(由本法人填寫)			
推薦學生	學生姓名		班 級		
	監 護 人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導師評鑑		品 德： ☐ 優 ☐ 良 ☐ 佳 學 業： ☐ 優 ☐ 良 ☐ 佳			
		其他說明：			
說 明		1. 本獎學金為提供新竹縣褒忠亭義民廟祭典區國中小學生家境清寒及優秀之學生。 2. 國中每名新台幣 5,000 元整，國小每名新台幣 3,000 元整，由各校推薦畢業學年學生 1 人送本法人核准後，由本法人祭典區代表送交學校代發。			
彙附文件		1. 學生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或其影印本需加蓋教務處章。 2. 學生之國民身份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影本乙份。			
以上個人資料作為本學年獎學金審查及公告訊息使用，審查完成後後統一銷毀					

校 長：

導 師：